##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8/2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9月11日~2025年9月10日
预计回购数量	2,000 万股~3,000 万股
回购用途	√减少注册资本 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,497,5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42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0,166,185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67 元/股~6.81 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、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临 时会议)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。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,不低于 2000 万股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9.96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航民股份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23)、《浙 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.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9月12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,497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25%。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.81元/股,最低价为人民币6.67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166,18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